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前期被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相关热点概念澄清。**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 3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chiplet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2023年1-3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257,786,60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